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深纺织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2012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开展了内控制度的优化及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以确保内控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1、内控制度的进一步梳理和优化

公司从 2012 年 4 月份正式启动内控制度的梳理优化工作，公司将本部及子公司共 7 家单位纳入内控制度优化范围，通过对各公司的各使用部门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访谈，针对运行过程中各使用部门的反馈意见及优化建议，内控工作小组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运营的效率性，力求合规性与效率性的平衡统一，对重点企业的重大风险控制措施重点进行优化，于 2012 年 6 月形成了

适用性更强的《内控手册（2012 版）》并下发执行，确保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

公司坚持做好内控制度的持续更新，根据每年度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及时调整内控制度，使之逐步实现合规性与效率性的平衡统一，最终实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效果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内控目标。

2、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活动的同时，强化了内部控制的监督，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做好内控制度的落地工作。公司审计部于 2012 年 7 月和 11 月分别开展了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了半年度及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充分征求各使用部门的优化建议，确保内控制度的适用性。

3、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内控缺陷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并同时要求各企业根据内控制度修订原有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层面的统一性与可执行性。

二、深纺织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内容

公司完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评估，从不同的纬度出发采取相应措施，建立起体系化的内部控制活动平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一）内部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事高管人员提名、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担保事项和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设 10 个职能部门，下辖 7 个控股子公司。公司总部通过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监督和控制，各控股子公司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外部环境、行业、竞争对手进行分析，对内部资源能力、优劣势及机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五年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总体上符合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的效益目标、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

3、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及公

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员工实施必要的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部门员工制定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

公司每年制定并下达培训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员工技术素质和业务能力达到岗位要求。

公司每年通过对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务晋升等制度在内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调整，使之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战略实施。

4、社会责任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限期改正；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一向将资源节约视为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大力宣传资源节约的重要性，提倡节水、节电、节能，在企业显著位置张贴标语提示员工节约资源；公司在与客户处理关系时，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第一要则，及时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5、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将企业文化的精髓“和谐、创新、凝聚力、责任、关爱”融入到公司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日常行为要求中去。

（二）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授权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全面预算等重大事项明确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财务部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

“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积极推进 ERP 信息化工作，实现了财务系统、重点生产性子公司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主要模块的上线应用，为重点企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管理提供了统一的系统平台，初步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重点业务活动的实时管理。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盘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和执行程序，对重大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传递经营压力，建立有效的全面预算体系，保障公司年度目标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使全面预算成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的有效手段。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子公司和总部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子公司经理人员和总部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予以明确划分。

9、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科学、合规、效益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10、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按制度严格执行。

1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责任划分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2012 年度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三、深纺织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12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 第 224 号《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本保荐机构对深纺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